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
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因涉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0310478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
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惟農業發
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
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
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因此
本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及貴部
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釋，就已興建
農舍之耕地，如符合本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
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
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三、次查102年7月1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
3項第2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

內政部



1030613337

103/11/27

法令規定，且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須達0.25公頃以上，始得解除套繪管制及分割。按其立法意旨，已認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面積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基本之農業經營規模及其完整性。是以本條例89年1月28日修法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此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者，以及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農舍者，其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以上意見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